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 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天坤律股字【2019】第 8 号

致：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坤”或“本所”）接受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经办律师张守军、成宇红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莱泰园林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已取得莱泰园林如下承诺：其已提供了所有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正本及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公司已向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律师见证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郑州市金水东路中兴路西南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4 号楼 23 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永恒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及股东代理人出具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其中一人弃权，一人中途退场，收回有效表决票 19 张，参会人员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79,255,128 股，占总股本的 77.03%。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



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9255128 股。同意 61839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3%；反对 1218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弃权 16196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4%。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9255128 股。同意 59985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9%；反对 58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弃权 18686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8%。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9255128 股。同意 79255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9255128 股。同意 78270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反对 793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弃

KU
海
津
1
5



权 190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9255128 股。同意 78854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反对 210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弃权 190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9255128 股。同意 71581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2%；反对 7610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弃权 63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4230114 股。同意 4230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性质临时议案，关联股东程馨锐、雷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彭传海、潘道林、余尧、潘道荣、黄泽萍自行回避本议案表决，全体参会股东未表示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9255128 股。同意 792551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9255128 股。同意 7858703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 反对 58333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 弃权 847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表决结果: 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9255128 股。同意 774239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 反对 1409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 弃权 42187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



的事项相符，除第七项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均表示同意外，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及表决权的行使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守军

张守军

经办律师

成宇红

成宇红

2019 年 4 月 19 日